

臺灣土地銀行 函

受文者：

機關地址：台北市館前路四十六號
傳 真：(02) 二三七五七〇二二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總專四字第0920011088號

附件：八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轉貸用證明單

主旨：有關借款戶原辦有八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為搭配使用政府其他政策性貸款（如國宅、公教、勞工、國軍官兵購宅貸款等），重新改向指定之承辦銀行申貸，則貸款戶原先所借之優惠購屋貸款，應追溯自貸款日起改按一般購屋貸款利率計息，並由原承貸金融機構退還國庫補貼利息，茲因本貸款已辦理一段期間，追補差額利息為數可觀，為體恤民眾一次繳納之困難，經本行研訂新處理方式為「原貸行與轉貸行合計貸款年限以不超過二十年及轉貸金額以不超過原貸行優惠貸款所剩餘額為限，可免追繳國庫補貼利息」，並報經中央銀行核定准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銀行業務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央業字第0920026783號函辦理。

二、依金融機構辦理八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作業簡則規定，本專案貸款可與政府其他政策性房貸（如國宅、勞工及公教住宅等貸款）搭配使用，惟不得搭配青年首購低利貸款及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貸款，違反者取銷其借款資格。鑑於部分金融機構非承辦政府其他政策性房貸之指定銀行，中央銀行前同意貸款戶得清償原優惠購屋貸款，重新改向承辦政府其他政策性房貸之指定銀行申貸，惟僅限轉貸乙次；另貸款戶原先所借之優惠購屋貸款，應追溯自貸款日起改按原承貸銀行一般購屋貸款利率計息。

三、本項專案貸款因辦理已有一段期間，追補繳納差額利息為數可觀，且造成民眾一次繳納利息負擔之困難，為落實政府幫助民眾購屋之美意，減少困擾，請於文到日起，依下列方式辦理轉貸作業：

（一）貸款戶得以原優惠貸款剩餘年限及本金餘額重新改向承辦政府其他政策性房貸之指定銀行辦理，兩家金融機構合計辦理貸款年限以不超過二十年及轉貸金額以不超過原貸款銀行優惠貸款所剩餘額為限，僅限轉貸乙次。

（二）貸款戶轉貸後得繼續享有原政府補貼之利率，例如轉貸前辦理之優惠貸款如為「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政府固定補貼年息0.85%），或為「續辦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政府固定補貼年息0.425%或0.25%），轉貸後仍可繼續適用同一補貼利率，其權利不受影響。

（三）原承辦金融機構被轉出部分之原優惠貸款分配額度自動減少，新承辦金融機構接受轉入部分之原優惠貸款分配額度自動增加，例如甲銀行原「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政府固定補貼年息0.85%）之分配額度為二億元，乙銀行原「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

貸款」(政府固定補貼年息0.85%)之分配額度為一億元，甲銀行如有貸款戶因前述因素辦理轉貸新台幣一千萬元至乙銀行，則甲銀行分配額度自動減為一億九千萬元，乙銀行分配額度相對增加為一億一千萬元。

(四)貸款戶原先所借之優惠購屋貸款不需追補差額利息。

四、為利貸款戶及承辦金融機構辦理轉貸作業之需，由原承辦金融機構開具「八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轉貸用證明單」供貸款戶持向承辦政府其他政策性房貸之指定銀行辦理轉貸手續，俾證明原優惠貸款剩餘年限及本金餘額。茲檢送「八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轉貸用證明單」格式乙份供貴單位參照使用。

正本：中央信託局等一八二單位、國內各營業單位(臺灣土地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除外)

副本：財政部金融局、內政部營建署、中央銀行業務局

總經理林彭郎